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文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0年8月13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概况

公司前身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11日。2009年11月2日，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27,893.75元，按1.0228:1比例折为4,5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勇。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娱乐平台的设计、推广、网络广告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相关业务。

公司针对网吧渠道设计推出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产品“网维大师”，凭借业内领先的穿透还原和三层更新技术为网吧在系统维护和娱乐内容更新管理方面提供了卓越的解决方案，积累了 8 万余家网吧和 5,000 多万网民用户资源，成为目前国内网吧渠道内最为强大及成熟的互联网娱乐平台。

利用网维大师平台所形成的媒体传播效应，公司推出星传媒产品，通过遍布全国的网吧计算机终端向客户提供精准及时的互联网广告投放及客户端安装服务。除网络广告外，公司还利用网维大师平台庞大的用户规模和流量开展其他形式的互联网增值服务，通过联合运营等方式同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搜索、娱乐及门户等网站展开广泛的合作。

在稳固网吧渠道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个人互联网娱乐平台市场。通过新产品及服务为网民提供更为全面和个性化的互联网娱乐体验。

（三）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万股，本次发行1,5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勇	2,712.29	60.27	2,712.29	45.20
寿建明	856.51	19.03	856.51	14.27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440.59	9.79	440.59	7.34
许冬	198.27	4.41	198.27	3.31
程琛	198.27	4.41	198.27	3.31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4.07	2.09	94.07	1.57
其他流通股股东	-	-	1,500.00	25.00
合计	4,500.00	100.00	6,00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存在四舍五入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勇。截至本次发行前，华勇先生持有公司 60.27% 的股权。华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6 岁，曾在浙江省杭州电信局工作十年，从事新技术开发，曾分别获得国家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邮电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等。2005 年 7 月创立杭州顺网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1,626,204.84	55,622,543.45	33,650,784.43	3,584,762.86
资产总计	93,231,713.46	72,453,008.54	37,081,287.05	4,169,548.77
流动负债	18,674,519.30	18,930,191.12	6,786,906.74	1,001,491.08
负债合计	18,674,519.30	18,930,191.12	6,786,906.74	1,001,49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57,194.16	53,522,817.42	30,294,380.31	3,168,057.69
股东权益合计	74,557,194.16	53,522,817.42	30,294,380.31	3,168,057.6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3,231,713.46	72,453,008.54	37,081,287.05	4,169,548.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底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60,062,442.96	83,720,739.87	35,355,396.34	4,464,084.91
营业利润	18,895,247.39	33,683,785.89	19,777,009.71	2,311,870.05
利润总额	23,485,898.28	35,317,560.77	20,757,347.96	2,307,405.97
净利润	21,034,376.74	31,353,087.11	18,126,322.62	2,318,05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4,376.74	31,353,087.11	18,126,322.62	2,318,053.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底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9,947.37	36,802,863.67	19,610,728.01	1,799,43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352.94	-14,311,336.02	-3,257,884.00	-429,5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8.60	-6,758,681.40	9,000,000.00	4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7,625.83	15,732,846.25	25,352,844.01	1,859,932.8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股本重新计算2007年至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	2009年末/ 2009年度	2008年末/ 2008年度	2007年/ 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4	2.94	4.96	3.58
速动比率(倍)	3.84	2.94	4.96	3.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65	26.15	18.30	2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或期)	5.10	10.81	12.92	5.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5,760,678.68	37,234,908.85	21,102,044.36	2,375,813.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净流量(元)	0.49	0.83	1.37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36	1.7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	32.85	72.59	125.17	131.41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元/股)	0.47	0.71	1.27	0.70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元/股)	0.47	0.71	1.27	0.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 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4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股。

3.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发行1,2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00万股，有效申购为27,2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10172604%，超额认购倍数为90.77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中签率为0.6726817495%，超额认购倍数为149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 发行价格：42.98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为：

(1) 62.2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82.6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 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8.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765,0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934,950.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1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81号《验资报告》。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1.15元（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为基础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收益：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2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

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勇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的前身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寿建明、许冬、程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戚亚红、李晴、徐钧、王浩、李德宏、张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944人，不少于200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瑞信方正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瑞信方正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并在本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瑞信方正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瑞信方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对发行人履行保荐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有权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

	<p>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3) 有权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人进行持续督导。</p> <p>(2) 对于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人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p> <p>(3) 发行人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做好保荐工作。</p>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保荐代表人：雷杰、张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电话：010-66538689

传真：010-66538589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瑞信方正认为，顺网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顺网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瑞信方正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 杰

2010年8月24日


张 涛

2010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雷 杰

2010年8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4日